

#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催告书

东环罚催〔2026〕0013号

东莞市高迪家具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09月11日通过现场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〔2025〕350号）和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

（44190025000003935536），要求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和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叁万伍仟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收取加处罚款。同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共（大写）叁万伍仟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的，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。 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企石分局；电话：0769-86661007。

特此函告。

